

#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省公告权威发布平台

孙长海

本院受理原告杨晓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442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雷：

本院受理原告刘计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358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桂柱兴、河北桂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建华：**

本院受理德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扬：

本院受理樊晓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3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焦昆：

本院受理石家庄永翔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吕天锁：

本院受理河北卓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储分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2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梅杰：

本院受理李振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冯华明：

本院受理张嘉熙诉你与薛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2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俊杰、贾军风、深泽县瑞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秀金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冀0105民初1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诉讼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郑华成、元氏力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胡晓峰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冀0105民初70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诉讼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魏腾飞、魏荣杰：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捷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105民初19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诉讼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闫贞魁、王瑞露：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揽旭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冀0105民初88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诉讼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牛振捷：**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揽旭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6050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河北法制报

责编:刘丽丽  
邮箱:hbfzbs@163.com

# 刘朝鑫：

本院受理原告路建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10民初1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关树崑：

本院受理原告田永诉被告平山中诚燃气有限公司、关树崑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平山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山县人民法院**

王兴兴：

本院受理的河北光明渔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兴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2019)冀0108民初538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8执133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年享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联易拓(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唐启虎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23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河北意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周亚宁、杨晓玲：

本院受理原告泽林纳有限公司诉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1民初41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月22日上午9点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502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荣：

本院受理原告刘素芳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张晓文：

本院受理原告许新路诉你与元氏县欲达加油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韩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13民初1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刘军桥：

我院受理原告卢雪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在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131民初10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我院南司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赵小丽：

本院受理原告郑二书诉被告赵小丽、郑进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平山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山县人民法院**

赵小丽：

本院受理原告高雪霞诉被告赵小丽、郑进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平山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平山县人民法院**

乔灵芝：

本院受理原告张苍来、宋永涛、周振朝、陈凯波、纪建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183民初2849号、(2020)冀0183民初2856号、(2020)冀0183民初2857号、(2020)冀0183民初2858号、(2020)冀0183民初2859号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令、开庭传票。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晋州市人民法院**

李冬峰、李丽：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西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6065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晓刚、张苗：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西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5151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河北盈伴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云英诉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冀0183民初23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 李改兰、梁保东：

本院受理河北君卓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你们寄送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要求你按照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另外，本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2020)冀0131执1161号、(2020)冀0131执116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拍卖李改兰、梁保东共同所有的位于平山县君悦新城小区5—4—101房产一套及配套地下室，现本院依法处置该房产，并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裁定书，同时，向你告知本院将委托有关机构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相关价格确定及拍卖阶段的相关法律文书将另行通知。如果在评估、拍卖过程中，你们已经履行完本案义务，你们可以书面申请终止本次评估、拍卖程序。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平山县人民法院**

# 李国良、李江楠：

本院受理河北君卓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你们寄送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要求你按照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另外，本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2020)冀0131执1160号、(2020)冀0131执116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拍卖李国良所有的位于平山县君悦新城小区6—3—701房产一套，现本院依法处置该房产，并向你公告送达该裁定书，同时，向你告知如本院将委托有关机构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相关价格确定及拍卖阶段的相关法律文书将另行通知。如果在评估、拍卖过程中，你们已经履行完本案义务，你可以书面申请终止本次评估、拍卖程序。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平山县人民法院**

# 李飞、郭红梅：

原告石家庄兆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0)冀0104民初4835号民事判决。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李飞、郭红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石家庄兆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62831.76元及利息(自2016年7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28日的利息以73961.58元为基数，自2016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以162831.76元为基数，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收。自2019年8月20日起的利息以162831.7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石家庄兆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被告李飞、郭红梅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 常群、靳宏：

本院执行的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送达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2执18851号民事裁定书(拍卖)及对坐落于唐山市路北区车管所中环广场3楼1104、1105、1106、1107、1108、1109号共6处不动产的网络司法拍卖。请你们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路北大队(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长虹道256号)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对网络司法拍卖有异议可在领取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院提出，逾期即视为对评估报告的认可，我院将依法在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上述标的物进行司法拍卖。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静文：

本院受理深圳中惠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0)冀0827民初5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吴静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代偿原告深圳中惠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2837.57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2837.57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二、驳回原告深圳中惠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827民初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深圳鼎信博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田诉被告曾艳平及第三人深圳鼎信博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9民初3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文丽：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揽旭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6057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史朝军：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揽旭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6068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十五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孙志燕、张秋峰：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揽旭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6069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姚妮妮、朱青力：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揽旭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6067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韩志强、韩甜甜：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揽旭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6066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杨杰：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揽旭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7613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何红军、牛豪颜：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西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105民初29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诉讼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建凯、刘旭：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西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105民初26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诉讼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徐立生、王艳萍：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西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105民初26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诉讼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姚志刚、江书利：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西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105民初26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诉讼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宗仁：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西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105民初33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诉讼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董海森、龚友伶：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西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冀0105民初62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诉讼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